

# 113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法定代理人(家長)同意書

(學生年滿 18 歲者免附)

本人(法定代理人)\_\_\_\_\_為\_\_\_\_\_ (學生姓名)之\_\_\_\_\_ (關係，例如：父/母親)，同意其參加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主辦「113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並清楚了解工讀生之相關權利義務規定，且暑期工讀期間本人願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1、請貴家長確實掌握貴子弟暑期工讀確切時間、單位地點、單位聯絡電話，如遇生病或臨時有事請務必主動告知工讀機關並完成請假程序，避免造成用人單位困擾及貴子弟安全之顧慮。
- 2、因暑期工讀機會實屬不易，如工讀期間無故中斷、曠職或無法配合相關規定者，同意自動放棄本次暑期工讀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  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立書人(家長/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/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